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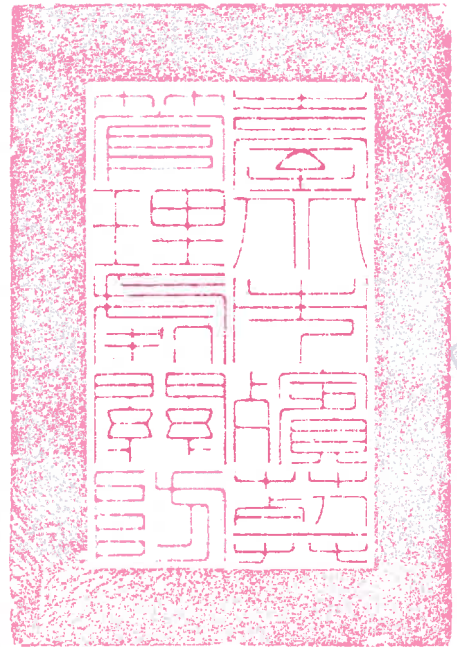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字第115300073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火化場骨灰研磨及骨灰罐處理規定」第二點至第四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6條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及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火化場骨灰研磨未收取使用規費，為確保骨灰研磨作業順利，維持研磨設備正常運作，爰特訂本規定。

二、申請本處火化場骨灰研磨，須符合下列情形：

(一)本處火化場當日火化者。倘火化當日骨灰未研磨，日後如需研磨，限申請使用本處環保葬或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（如一櫃多罐），並應檢附本處環保葬或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申請書。

(二)自墓地起掘之骨骸經火化後，限申請使用本處環保葬或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（如一櫃多罐），並應檢附本處環保葬或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申請書及合法火化場之火化許可證。

(三)從骨灰(骸)寄存設施遷出，限申請使用本處環保葬或骨灰(骸)存放設施(如一櫃多罐)，並應檢附遷出證明相關文件、本處環保葬或骨灰(骸)存放設施申請書；如遷出為骨骸須再經火化，應檢附合法火化場之火化許可證。

三、骨灰經研磨後，如所提供之容器無法完全容納，請更換適當容量之容器；倘仍有剩餘骨灰，請申請人自行帶回，本處不代為處理。

四、依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辦理骨灰研磨所廢棄之骨灰罐(罈)，得由本處代為處理。其他廢棄骨灰罐(罈)請自行帶回，禁止任意棄置館區，本處不代為處理。如查有違規者，將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裁罰。

五、原114年8月5日北市殯儀字第11430104952號公告於同日廢止。

處長 張世昌